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办理情况

陕州区财政局主动公开 109 个单位 2023 年政府部门预算和 2022 年政府部门决算工作。加强协调会同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保证了全区所有应公开的部门全部公开，确保公开面达 100%。

2023 年陕州区财政局公示公告 27 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 条，其中资金类 22 条，政策类 1 条。

2023 年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政府和财政网站公示的总资金量为 18542.555219 万元（中央 6937.096003 万元、省级 2406.180785 万元、市级 2096 万元、区级 7103.278431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47 个 3851.998444 万元，产业类项目 47 个 11528.615167 万元，其他类项目 11 个 3161.941608 万元。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 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1 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 1.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2.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优化落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内容保障、日常监管等工作。

（五）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04.80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陕州区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宣传引导力度仍需加强，密切相关的领域主动宣传力度仍不够大。

依申请公开流程管理仍需完善，在前置性审核方面仍需加大力度。

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大宣传。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创新政务公开宣传载体和传播手段，多样化传播，实现多渠道宣传、全方位覆盖。

2、完善管理。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接收、办理等工作环节。健全审查机制，引入法律顾问，对答复书的合法性、合规性予以审查，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增强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将继续开展好公告公示制度，重点对涉农资金和专项资金积极开展相关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上取得新的进展。使政务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的助推剂，使政务信息公开成为我局沟通老百姓的直通道。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保质保量的完成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陕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陕州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版块及时公开。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财政局无政务新媒体。

（四）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